

# 山西省教育厅

晋教职成函〔2024〕1号

## 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4年1+X证书试点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市教育局，各有关本科学校，各高职学校、省属中职学校：

根据教育部1+X证书制度试点工作安排，结合我省工作实际，现就做好全省1+X证书申报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试点申报

#### （一）申报范围

我省独立设置的高等职业学校（含本科和专科层次，下同）、中等职业学校、应用型本科学校等。

#### （二）申报条件

1. 开设拟参与试点证书对应的专业（方向），原则上已连续招生3年，具备相关领域职业培训经验。

2. 拟参与试点的专业建设基础好，人才培养质量高，贯彻落实职业教育国家教学标准有力，有较为完备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满足教学、培训需要的教学资源。

3. 有具备培训能力的专兼职师资队伍，具有满足模块化教学需要的结构化教师教学团队。

4. 具备满足证书培训需要的教学条件和实习实训设施设备。有关设施设备可通过租用等方式，与有关企业、基地和学校合理共用。

5. 有较为完善的证书试点工作推进制度体系。

### （三）申报证书

教育部已发布的所有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 （四）申报程序

1. 各学校需通过登录“1+X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信息管理服务管理平台”（网址：<https://vslc.ncb.edu.cn/>）进行申报。

申报时间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

2. 各市教育局对本地中职学校的申请进行初审，主要审批试点学校申报的合理性。省教育厅对各高职学校、省属中职学校、应用型本科学校的申请和各市教育行政部门的初审材料进行省级审核。

3. 审核通过的证书，在考试前均可申请退回修改，修改内容仅限“申请总培训人数”和“拟申报专业”两项，“证书等级”等其他内容不可进行修改。上一年度申报的计划不再沿用，所有试点均需要重新申报。

## 二、经费保障

（一）各市各校要通过加大地方财政投入、鼓励社会资本参与、适当调整学费标准等多种渠道共同筹措资金，学校组织开展的 1+X 证书培训、考核等工作产生的相关费用应作为正常的教育教学支出列入学校预算。

（二）1+X 试点专项资金是对职业学校开展 1+X 试点工

作的奖补资金，用于补贴职业学校参与 1+X 证书制度试点工作产生的各项费用。省级将坚持“结果导向、扶优扶强、鼓励先进”的原则，根据各职业学校实际取证情况测算专项资金补贴金额，激励学校积极参与 1+X 证书制度试点工作。严禁将专项资金用于平衡预算、偿还债务、支付利息、对外投资、弥补其他项目资金缺口等支出，不得从专项资金中提取工作经费和管理经费。

（三）除上述规定的禁止事项外，用于试点工作的经费支出，如师资培训、设备采购、证书考核等，各试点学校均可据实列支。

### 三、工作要求

各学校要高度重视 1+X 证书制度试点工作，结合学校往年培训、考试、取证等实际情况，科学确定本年度参与试点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和参与试点的专业、学生规模，按需填报年度计划。试点申报工作原则上每年开展一次，各学校参与试点的证书均需在上平台进行申报，本年度申报过一次后不可再申报第二次。

联系人：冀 峰，0351-7013605 13834041937

张少龙，0351-3046505

山西省教育厅

2024 年 1 月 2 日

（此件主动公开）